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  
建设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27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13141283-17279248

采购编号：1725-K00003994 1725-00002759

采 购 人：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10日

## 目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11-14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013141283-17279248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SSW-ZB2025-027

采购编号：1725-K00003994 1725-00002759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7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70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需求：本项目按照市教委有关新中考理化考试要求，进行理化实验室标准化考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的理化实验室视频采集系统、考试和评卷管理主要软件系统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6 个月），3 年内免费维修；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3 ， 每 天 00:00:00~12:00:00 ，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11-14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11-14 09:30:00 北京时间）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10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7636902

####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电话：（021）67890981

#### 3、项目联系人：曹原

联系电话：（021）6789098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名称              |      | 编列内容                                                                                                                                                                                                                     |
|-----------------|------|--------------------------------------------------------------------------------------------------------------------------------------------------------------------------------------------------------------------------|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 |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
|                 | 项目编号 | 详见采购邀请                                                                                                                                                                                                                   |
|                 | 项目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                                                                                                                                                                                                                   |
|                 | 项目内容 | 详见《采购需求》                                                                                                                                                                                                                 |
|                 | 采购预算 | 2970000.00 元；（超过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
| 报名、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      | 详见采购邀请                                                                                                                                                                                                                   |
| 采购人信息           |      | 采购人信息<br>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br>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九杜路 100 号<br>电话：（021）57636902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br>电话：（021）67890981                                                                                                                                                              |
| 答疑会             |      | 不召开                                                                                                                                                                                                                      |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      | 自解密之日起 90 日                                                                                                                                                                                                              |
| 谈判保证金           |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20000 元整（贰万元整）。<br>收款单位：<br>账户名称：上海纵顺商务信息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城东支行<br>账号：03850500040038126<br>供应商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ZSSW-ZB2025-027 |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      | 1、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br>2、（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
| 谈判时间            |      | 2025 年 11 月 14 日 13:30:00（北京时间）                                                                                                                                                                                          |
| 谈判地点            |      | 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
|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      | 评审方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br>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 资格条件审查          |      |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
| 符合性审查<br>无效标条款  |      |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                     |                                                                                                                                                                                                                                                                                                                                                                                                                                                                                                                           |
|---------------------|---------------------------------------------------------------------------------------------------------------------------------------------------------------------------------------------------------------------------------------------------------------------------------------------------------------------------------------------------------------------------------------------------------------------------------------------------------------------------------------------------------------------------|
| 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并发布成交通知书。                                                                                                                                                                                                                                                                                                                                                                                       |
| 是否提供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行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进行演示<br>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是否提供样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样品<br>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的对应内容。                                                                                                                                                                                                                                                                                                                                                                                                                        |
| 其它事项                | 1、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br>2、交付时间：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br>3、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
| 供应商谈判时需携带材料         | (1) 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br>(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br>(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br>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携带被授权人 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凭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br><u>(4)</u>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b>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br><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企业采购。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b>工业。</b>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 按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中 “货物类” 的相关规定收取。                                                                                                                                                                                                                                                                                                                                                                                                                         |
| 说明                  | <p>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 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 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 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 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集中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集中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p> <p>造成招标代理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p> |

|      |                                                                                                                                                                                                                                                                                                             |
|------|-------------------------------------------------------------------------------------------------------------------------------------------------------------------------------------------------------------------------------------------------------------------------------------------------------------|
| 磋商通知 | <p>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p> <p>请各提交 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上海市松江区纵顺商务信息公司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p> <p>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 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 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等。</p> |
|------|-------------------------------------------------------------------------------------------------------------------------------------------------------------------------------------------------------------------------------------------------------------------------------------------------------------|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供应商。

2.9 谈判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货物的来源地，如响应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谈判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

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签

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曹原，联系电话：(021) 67890981，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谈判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

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汇总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审查要求表》
- (5)《符合性要求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

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谈判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谈判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评审。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谈判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18.3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9. 报价**

19.1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经通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5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6 应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审查要求表及符合性要求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的，为无效响应。

##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按谈判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 with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谈判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谈判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以及《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谈判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谈判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

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 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解密**

####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

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六、评审**

#### **27. 谈判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谈判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谈判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谈判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1. 谈判**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

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谈判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谈判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向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谈判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内容

| 类别      | 要求内容                                                                                           |
|---------|------------------------------------------------------------------------------------------------|
| 项目名称    |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按照市教委有关新中考理化考试要求，进行理化实验室标准化考场建设，建设内容包括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点的理化实验室视频采集系统、考试和评卷管理主要软件系统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
| 项目预算及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970000 元，超过采购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

2、项目背景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努力构建与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相适应、与课程标准要求相统一的实验教学与考评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号），从2021年起，将开始实施理化实验操作考试并计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因此按照市、区、校三级联动建设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标准化考场的任务。

3、学校概况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前身为清宣统二年（1910年）由贡生柴望创办的启民小学堂，历经多次更名调整，于2023年9月正式升格为九年一贯制学校并启用现名。学校位于松江区九杜路100号，占地面积约46亩，现有教学班63个，学生近2900人（截至2025年9月）。秉承‘启智明理’的校训，学校以‘亭韵书香 快乐成长’为办学理念，构建‘启智、明理、笃行、致远、乐活’五大课程模块，开设书画、阅读等特色课程。截至2025年9月，学校拥有171名在编教职工，其中区学科名师4人，35岁以下青年教师107人，形成以青年教师为主体的师资队伍。

二、项目采购需求清单及技术要求

1、项目配置

| 上海市松江区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理化实验室标准化考场配置表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座位数 |
| 1                             | 物理 | 物理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 1  | 间  | 48座 |
| 2                             | 化学 | 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 1  | 间  | 48座 |

2、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见附件)

注：采购人提供的图片、材质、规格、尺寸仅起到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应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 3、技术规格要求说明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型号或专利，这种代替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替代标准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具体依据，并说明该替代能够实质满足招标人的采购需求。但对无法实质性满足需求的技术指标将不予认可。

4)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

### 4、项目设计原则

1) 规范性原则 对考试环境、主要考试设备按照相对统一的要求布局和选型，确保考场形态、功能基本保持一致，保证各个考场的统一、协调保障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的公平、公正，同时也有利于开展日常教学工作；

2) 整体性原则 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是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计分科目的考试。为维护考试公平、确保考试顺利，考试时所有相关系统同时使用，各系统之间互相关联、互相配合运行，因此，应当遵循整体设计、整体建设、整体服务的原则。兼容性原则 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考场建设应充分考虑学校现有的办学条件和要求，兼容学校现有实验室环境、设施设备和标准化实验器材。

3) 发展性原则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智能赋分在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中的应用。应从系统结构、设备选型、系统管理、技术支持以及运行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考试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

4) 兼容性原则 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以区级统一标准建设，目前松江区已完成区级平台和考点学校建设。响应人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需要与松江区已建设完成的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系统平台保持兼容性，可以通过区级平台完成考务数据的下发，考试任务的安排以及考试结果数据的回传。

同时，还必须充分考虑系统的发展性，根据发展需要实现升级改造。经济性原则 本着“厉行节约，提高 绩效”的工作原则，明确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相关建设所需的硬件和软件是统一考试和平时教学所必须，应有效控制整体成本费用。

## 5、项目建设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 号）
- 2)《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 号）
- 3)《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大力推进国家教育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教学【2011】1 号）
- 4)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11】88 号）
- 5)《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教委规【2018】3 号）
- 6)《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19】2 号）
- 7)《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教育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教委信息【2019】33 号）
- 8)《上海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场地及信息化建设规划指南》（沪教委学〔2018〕42 号）
- 9)《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教育考试院〈上海市初中理化实验操作考试相关建设要求〉的通知》（沪教委基〔2020〕45 号）

## 6、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不限于下列）：

- GB4793.1-2007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要求
- GB50174-2017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 GB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GB50462-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 GB/T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GB50057-2010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T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22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GB/T21671-2018 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LAN)系统验收测试方法
- GA/T367-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
-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

## 三、项目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 1、项目实施质量保证

- 1.1 本项目所有产品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在正式使用一个月之内出现质量问题，响应人负责包

换；质保期至少叁年，质保期内响应人提供免费上门维护服务。

1.2 全部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构成整套系统，其性能必须达到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一旦响应人成交，如果成交人预先对整个项目所需的布线产品、附件、辅材的用量估计不足而需要增加用量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3 本项目成交单位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如应提供非正规渠道获得的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中标单位必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1.4 在最终验收完成后的 3 年内，中标方需对所提供的软硬件系统进行免费上门维保。在保修期内，如果发生由于软硬件系统本身的原因造成的故障或损坏，中标方应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终验合格之日起，3 年内每季度对整个系统巡检一次。如系统软件有升级需求，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 **2、服务要求**

2.1 响应人需按照采购的内容，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相关工程实施、培训）服务等。

2.2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响应人或设备生产厂家上门保修，即由响应人或厂家派员到用户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响应人或厂家承担。

2.3 如因服务未达标导致的验收不通过，则采购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部门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3 响应人提供的备品备件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5 响应人的故障响应为全天候，需提供至少 7 天×24 小时服务级别的报修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一周内不能修复的设备必须提供同等水平的替代设备保证正常运行。如因成交人违反以上规定而导致采购人发生各类事故，责任完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人追加处罚）。

2.6 当接到招标人故障维护请求后，1 小时内给予响应，在 4 小时内响应人将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了解故障情况，并在 8 小时内负责维修或者更换损坏的零件、部件或设备。如果还不能解决，响应人承诺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同等水平的代替设备保证正常运行。

## **3、项目成果交付要求**

3.1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验收，同时为了保证学校后续对项目的可持续性、运行维护和扩展以及软件的稳定性，在验收过程中，成交人需向学校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和管理资料。

3.2 项目验收过程中移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产品保修资料、系统使用操作说明资料、培训计划表、培训相关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相关产品软件测试合格的报告原件（未提供合格检测报告的不予验收）。

## **4、服务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牵涉到诸多机密信息，因此对保障方有如下要求：

4.1 保障方需在合同签署过程中明确与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机密。

4.2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负责确保并书面承诺其员工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3 合同签订后，保障方承诺对掌握的甲方信息保守秘密。

#### 四、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响应人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出具详细技术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响应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布线（电源线、信号线、网络线）、敷设（PVC 管、金属穿线管）、隐蔽工程、因为布线或安装设备导致的二次装修费用、安装支架、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税费等所有费用。

1、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供应商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供货所需的资质、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本项目安装、调试安排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学校）的管理范围，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学校）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5、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成交）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包装和送货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组织进场前须对拟进场的相关货物进行充分的软包装保护，避免对采购人楼宇内墙面、楼梯扶手、楼宇电梯等造成损坏，并根据现场实际，分批将货物放置采购人指定场所。若产生损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复原，否则将赔偿采购人损失。

7、现场管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配备安装现场管理负责人并明确联系方式，该负责人须全程监控项目的安装、调试及验收过程。在采购人验收之前，现场负责人对货物进行全方面的自检，确保正常使用后通知采购人验收。

（2）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所有工作人员严格听从现场负责人或采购人的指挥，确保现场有序进行；货物进场，轻拿轻放，摆放整齐，不得拖拉，并注意对现场环境及产品的保护。

（3）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现场施工安全协议，确保施工安全。安装现场严禁烟火；负责处理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确保垃圾及时清理，保持现场整洁卫生。

8、安装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安装人员应当严格按各类货物使用要求进行安装，中标（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应当按质量要求严格对安装各环节进行检查，特别是对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进行重点督查，确保货物现场安装的质量。

9、项目结算原则：响应人需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内容和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及二次报价，一旦中标，二次报价的中标价格即结算价，成交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作变更。

#### 五、项目培训要求

响应人负责提供培训人员实际操作培训系统和资料。培训内容、课时安排由响应人先行提供，今后由用户方在中标后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和课时安排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不同产品相关的业务培训。

2、负责对采购人的管理人员、应用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了解产品的安装、使用、维护等，熟练掌握产品操作流程、常用功能等应用。

## 六、验收要求

1、供应商根据国家的有关标准和由供应商拟订并经采购人确认的验收大纲进行设备验收，由供应商组织并邀请采购人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工作前供应商必须先进行自检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报告。若合同设备的试运行处于非良好状态下，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2、供应商应按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设备的各项测试应独立进行，并逐项进行检验。（验收程序及日期由供应商在合同中表明）

3、设备最终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1）设备必须安装完毕，包括各系统所必须的资料、图纸及说明。

2）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3）供应商必须提供该设备已通过计量检定的合格证书及检定证书。

4、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如因供应商技术人员的错误，造成安装调试进度延误或设备安装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供应商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在设备调试过程中，供应商技术人员应负责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详细解释设备调试方法及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问题的处理方法，使采购人技术人员能够完全掌握设备调试的专业技术及操作技能。

6、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所有的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必须采用中文表示。每个设备均应有制造厂家的铭牌，并装在显著的地方，铭牌上至少应包括制造厂名称、型号、容量、制造年份及其他性能资料等可完全识别此项设备所必须的资料。

7、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按照招标（谈判）文件的性能参数指标，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进行测试，若提供产品的参数与采购文件不相符，未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的，测试费用供应商支付，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导致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8、检测报告：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单位）对本项目使用的以下相关软件功能性能测试报告原件（测试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以内）：

8.1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学生端）

8.2 考场基础设备监控软件

8.3 实验考位抽签软件

8.4 实验教学及考核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校级管理端）

8.5 智能云调度及视频业务管理平台

## ★七、样品及演示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样品及内容演示：见以下样品清单及演示要求。
- (2) 样品递交及演示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东路 339 号二楼。
- (3) 样品递交时间：考虑开标当天的搬运情况，样品请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周三）  
上午 **9：00 点-下午 15：00 点**，送至样品提交地点，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
- (3) 样品内容演示时间：磋商（谈判）时进行演示。
- (4) 联系人及电话：曹原 021-67890981
- (5) 需提供样品及演示的内容如下：
- （见附件）

## 八、商务要求

| 类别    | 要求内容                                                                                                          |
|-------|---------------------------------------------------------------------------------------------------------------|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
| 质量保证期 | 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 年内免费维修；                                                                                     |
| 交付日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历日内完成（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第一次付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安装及调试好交付给甲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5%；<br>（2）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后，次年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审定金额的剩余 65%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

##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谈判响应函》；
  - 《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报价汇总表》；
  - 《资格审查要求表》；
  - 《符合性要求表》；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2) 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响应人应提供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响应产品的其他证明。

(13) 响应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技术偏离表

(2) 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

(3) 技术支持资料（响应货物的图样、主要技术性能、主要技术指标等书面资料。）

(4) 按照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 一、响应无效情形

1、谈判小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要求表》以及《符合性要求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表》、《符合性要求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谈判程序及评审办法

1、成立谈判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多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表不参加评审的，则谈判小组均由评审专家组成。集中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企业性质认定。谈判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谈判提纲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

5、谈判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谈判，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谈判准备。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谈判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谈判，根据谈判小组拟定的谈判提纲进行准备。

7、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提交最终响应文件。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谈判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后报价及根据谈判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9、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将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 三、报价说明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响应人，给予其报价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技术支持说明

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响应人填写的技术偏离表所提供的技术指标，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响应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响应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原件备查。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字或盖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谈判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包 1

| 合同履约期（天） | 质量保证期（月） | 是否接受本项目<br>招标文件第四章<br>招标需求的所有<br>内容（是/否） | 备注 | 投标总价（总价、<br>元） |
|----------|----------|------------------------------------------|----|----------------|
|          |          |                                          |    |                |

填写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合同履约期限是指订单生效后多少天完成送货上门、就位、安装、调试。
- （3）质保期是指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多少个月。
- （4）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响应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报价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包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合计报价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响应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4）每个货品的单价不能超过给定的其单价最高限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投标检查项<br>（响应内容<br>说明(是/<br>否)） | 详细内容<br>所对应电<br>子投标文<br>件名称与<br>页次 | 备注 |
|------------|-------------------------------------------------------------------------------------------------------------------------------------------------------------------------------------|--------------------------------|------------------------------------|----|
| 资格条件<br>审查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r>（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                                    |    |
|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                                    |    |
|            | （3）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                                                                                  |                                |                                    |    |
| 大中小微<br>企业 |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 其他         |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br>（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br>（2）响应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br>（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br>（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响应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 备注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1.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2.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br>1.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提供《谈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性响应表》和《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r>2. 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                    |                    |    |
| 投标报价         | 1. 不得进行选择报价（谈判报价应是唯一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谈判报价。<br>3. 谈判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4.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br>5. 谈判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报价的 10%。<br>6. 谈判报价未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    |
| 商务要求         | 1. 响应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地址、付款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br>2.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                    |    |
| “★”号要求       | 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项目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性能及其它要求的；                                                                                                                                                                                 |                    |                    |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                    |                    |    |
| 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响应文件无政府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的。                                                                                                                                                                                                          |                    |                    |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项目     | 谈判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响应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响应有效期  |        |      |           |
| 质保期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交付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转让与分包  |        |      |           |
| ...    |        |      |           |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磋商、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后页附：委托代理人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 8、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响应项目 | 响应要求 | 主要内容概述 |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9、响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时间 | 合同金额（万元）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说明：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九里亭外国语实验学校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

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结果将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_\_\_\_\_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响应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12、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             |  |
|-------------|--|
| 供应商单位全称：    |  |
| 保证金的递交：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  |
|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  |
| 保证金的退还：     |  |
| 开户行：        |  |
| 户 名：        |  |
| 帐 号：        |  |
|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  |

### 注：

供应商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响应人（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

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签署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提交日期：

| 响应人名称（盖章） | 响应人代表名称（签字） |
|-----------|-------------|
|           |             |

### 三、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谈判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响应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 是否有偏差 | 偏差说明 |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响应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货物配件/备品备件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配件/备<br>品名称 | 型号规格/技<br>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厂名<br>称 | 寿命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3、制造商的授权书

#### 须 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署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1.4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封装。

##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年\_\_\_月\_\_\_日\_\_\_\_\_采购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本企业提供的货物、设备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商业规定的证明文件。
- 2、所有投标文件或表格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 3、由供应\_\_\_\_\_ (货物名称)的制造商\_\_\_\_\_ (制造商名称)出具的授权我方代表该制造商的授权书正本一份 (当供应商是作为代理的贸易公司时)。
- 4、我方和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 (印刷体)

单位名称 (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单位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 (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 1.2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 采购人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家地址) 的制造/生产\_\_\_\_\_ (货物名称或描述) 的\_\_\_\_\_ (制造厂家名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 (贸易公司名称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

述货物就贵司\_\_\_\_\_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1.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货物名称为: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我方保证: 该货物既非试验产品也非积压产品, 而是于\_\_\_\_\_年投产的成熟产品, 且生产 (完工) 日期不早于\_\_\_\_\_年\_\_\_\_\_月; 在可以预见的\_\_\_\_\_ (天) 内, 我方没有对

该型号产品进行升级、停产、淘汰的计划。

2. 作为原厂商, 我方保证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售后服务提供纯正的、专业化的技术支持, 并对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3. 我方该型号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最近实施 (完工) 的同类项目有:

| 采购单位<br>名称 | 采购<br>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br>(万元) | 合同签订<br>日期 | 验收<br>日期 | 联系人及<br>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_\_\_\_\_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制造厂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

制造厂家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贸易公司与制造商的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如非中文书写, 须经国家认可的翻译机构翻译为

中文版，在投标文件中翻译件原件与代理证明和经销协议的复印件一起出具。

#### 4、人员配置情况表

本项目配置技术人员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文化程度 | 职称/职务 | 从事专业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

设备选型及说明一览表（包括主要设备、配件及备品备件等）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产地 | 数量 | 性能说明 | 使用寿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技术要求响应 (自拟)

- 1、供货方案
- 2、品质管理
- 3、技术措施
- 4、安全措施。
- 5、安装方案
- 6、调试方案
- 7、验收方案
- 8、质保期内、外服务方案
- 9、综合自述能力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ZSSW-ZB2025-027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 初中物理、化学实验标准化考场建设 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历日内完成（包括送货、安装、调试及培训）；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及培训完成。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按采购文件要求内容执行。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1) 第一次付款：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将全部货物安装及调试好交付给甲方后，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35%；

(2) 第二次付款：本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并完成结算审价工作后，次年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审定金额的剩余 65%货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等。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本项目产品质保期：所有硬件、软件免费质保 3 年（36 个月），3 年内免费维修；

9.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按投标承诺执行】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申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由松江区人民法院诉讼管理双方争议。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一份交上海市松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合同补充说明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